黔江府办〔2023〕26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黔江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

中介服务事项办理信息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简称中介服务事项）的中介服务行为，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强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质效，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梳理编制了《黔江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黔江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各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辖区内从业的中介服务机构完善中介服务制度，探索建立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二、加大中介服务超市推广使用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辖区内从业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超市；互联网地址：https://zjcs.cqggzy.com/cq-zjcs-pub），并主动公示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信息。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中介服务事项，限额内一律通过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保中介服务选取过程公开透明。

三、建立办理信息动态管理机制

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部门，要加强与中介服务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反馈《黔江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需作调整的要素信息，实时增减《黔江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相关机构名单，着力促进全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1.黔江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黔江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黔江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办理时限 | 工作流程 | 申报条件 |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评价 | 燃气经营许可 | 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 | 区经济信息委 | 安全评价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各类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安全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规章制度；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配套性。 | 市场调节价 |
| 天然气加气站经营许可 | 区经济信息委 | 安全评价机构 |
| 2 | 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无 | 区民族宗教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中介机构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3.出具审计报告。 | 办理完结各项结算手续、完成各项结账工作、完成各项记账业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完善会计凭证整理与装订。 | 参考渝会协〔2015〕36号或合同约定 |
| 3 |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出具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无 | 区民族宗教委 | 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 | 15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中介机构对资产状况进行验资。3.出具验资报告。 | 制定章程、确定组织机构、完善需登记审批的各项资料、按章程的规定缴纳注册资金。 | 合同约定 |
| 4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无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1个工作日 | 1.申请、预约。2.机动车信息录入。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4.审核签章。 | 货车、挂车等大型汽车及营运车辆，每年上线检验；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及9座以下，面包车除外）和摩托车注册登记时间小于10年的，第6年、第10年上线检测，注册登记时间大于10年的，每年上线检测。 | 市场调节价 |
| 5 |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安全评价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无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存储仓库安全评价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完成了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建设。 | 合同约定 |
| 6 |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无 | 区公安局 | 一、二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 10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估报告。 | 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安全评估合同；施工单位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 | 合同约定 |
| 7 | 出具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区民政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3-10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中介机构对资产状况进行验资。3.出具验资报告。（便民流程：重庆市民政局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共建“民政验资通”系统，自愿在上述银行开户的社会团体，可由银行出具《社会组织验资证明电子函》代替验资报告》） |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参考渝会协〔2015〕36号或合同约定 |
| 8 | 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注册资金变更验资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区民政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3-10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中介机构对资产状况进行验资。3.出具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 参考渝会协〔2015〕36号或合同约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 9 | 慈善组织前两年财务审计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无 | 区民政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中介机构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3.出具审计报告。 |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2年的社会组织，且符合《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参考渝会协〔2015〕36号或合同约定 |
| 10 |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区人力社保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中介机构对财务状况进行验资或者审计。3.出具验资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 有完整的财务账，且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 参考渝会协〔2015〕36号或合同约定 |
| 11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区人力社保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中介机构对财务状况进行清算。3.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分立、终止及举办者变更时。 | 参考渝会协〔2015〕36号或合同约定 |
| 12 | 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测量）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无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具有规划测量资质的测绘机构 | 6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放线。3.出具放线报告。 | 方案通过审查后。 | 合同约定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无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具有规划测量资质的测绘机构 | 6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放线。3.出具放线报告。 | 方案通过审查后。 | 合同约定 |
| 13 | 商品房预售面积测绘报告（变更）编制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无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具有房屋面积测绘资质的机构 | 4-10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中介机构组织现场测绘。3.出具测绘报告。 | 预售人改变已经预售商品房项目的建筑容积率或者户型、结构、楼层、用途。 | 参照渝价〔2000〕368号以栋为单位分段累计进行收费 |
| 1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无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经市住房城乡建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 中小型工程施工图文件：7个工作日；大型工程施工图文件：10个工作日。 | 1.勘察、设计企业编制设计文件交与建设单位。2.建设单位收集并提交施工图审查相关资料至图审机构。3.图审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4.审查合格，图审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 | 资料齐全完整，满足设计深度，符合法定形式。 | 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以建筑面积为计费基数，1.9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1000万元以下的2%、1000（含）~5000万元的1.9%、5000（含）~1亿元的1.6%、1亿元（含）以上的1.3% |
| 15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检测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无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检测委托。2.检验条件确认。3.现场检验、实验结果判定。 | 已取得《重庆市建筑机械安装告知书》，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40型号：800元/台/次；50型号：800元/台/次；63型号：900元/台/次；80型号：900元/台/次；100型号：1050元/台/次；125型号：1050元/台/次 |
| 16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无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具备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 7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检测消防设施设备。3.出具检测报告。 | 消防工程按照设计及规范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正常运行。 | 建筑面积：1元/平方米，起收价为3000元/项目 |
| 17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无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具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 7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消防工程现场验收评定。3.出具消防验收评定结果。 | 消防工程按照设计及规范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正常运行。取得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 | 建筑面积：1.2元/平米，起收价为3000元/项目 |
| 18 | 车辆性能综合检测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无 | 区交通局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1个工作日 | 1.预检登记。2.检验检测。3.出具报告。4.结果认定。 | 车辆技术要求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市场调节价 |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无 | 区交通局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1个工作日 | 1.预检登记。2.检验检测。3.出具报告。4.结果认定。 | 车辆技术要求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市场调节价 |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无 | 区交通局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1个工作日 | 1.预检登记。2.检验检测。3.出具报告。4.结果认定。 | 车辆技术要求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市场调节价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无 | 区交通局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1个工作日 | 1.预检登记。2.检验检测。3.出具报告。4.结果认定。 | 车辆技术要求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市场调节价 |
| 19 |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或船员适任培训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无 | 区交通局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的船员培训机构 | 约30个工作日 | 1.预检登记。2.检验检测。3.出具报告。4.结果认定。 | 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 市场调节价 |
| 20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无 | 区水利局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 合同约定 | 1.前期咨询调查。2.业主洽谈（招标和业主谈判）。3.合同签订。4.成果提交。 |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国家能源局公告2022第4号）的指导价进行市场调节 |
| 21 | 拟修建水库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编制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审批 | 无 | 区水利局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 合同约定 | 1.前期咨询调查。2.业主洽谈（招标和业主谈判）。3.合同签订。4.成果提交。 |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研究报告。 |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国家能源局公告2022第4号）的指导价进行市场调节 |
| 22 | 渔业公务船员培训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无 | 区农业农村委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 7个工作日 | 1.报名。2.理论培训。3.上船实操。4.考试。5.合格后发证 | 1.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年满16周岁；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2.申报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合适适当放宽条件）；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 23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以及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方案编制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区文化旅游委 |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察。3.出具保护方案。 |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措施。 | 合同约定 |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县政府） | 区文化旅游委 |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察。3.出具保护方案。 | 在文物保护单位内开展建筑工程作业。 | 合同约定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区文化旅游委 |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察。3.出具保护方案。 | 在文物保护单位内开展建筑工程作业。 | 合同约定 |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文化旅游委 |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察。3.出具保护方案。 |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措施。 | 合同约定 |
| 24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无 | 区卫生健康委 |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检测。3.出具评价报告。 |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 | 合同约定 |
| 25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人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无 | 区卫生健康委 | 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对资产进行验资、评估。3.出具验资评估报告。 | 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完成医疗机构的设置。 | 合同约定 |
| 26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无 | 区卫生健康委 |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检测。3.出具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 合同约定 |
| 27 | 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编制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无 | 区卫生健康委 |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检测。3.出具检测报告。 | 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或变更放射源诊疗场所。 | 合同约定 |
| 28 |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编制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无 | 区卫生健康委 |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检测。3.出具检测报告。 | 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或变更放射源诊疗设备。 | 合同约定 |
| 29 |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编制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无 | 区卫生健康委 |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检测。3.出具检测报告。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新办、延续卫生许可，或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 | 合同约定 |
| 30 | 饮用水供水单位检测检验报告编制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无 | 区卫生健康委 |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采样、检测。3.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 供水单位从事饮用水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 合同约定 |
| 31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编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编制评价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无 | 区卫生健康委 |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采样、检测。3.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 需要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并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相关标准的。 | 合同约定 |
| 32 |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具有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安全设计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设计报告。 | 取得采矿许可证后，申请设立、改建、扩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合同约定 |
| 33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无 | 区应急局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建设项目完成后。 | 合同约定 |
| 34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无 | 区应急局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延期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合同约定 |
| 35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无 | 区应急局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设立、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完成后。 | 合同约定 |
| 36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无 | 区应急局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申请设立、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 合同约定 |
| 37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设计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申请设立、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 合同约定 |
| 38 | 烟花爆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区应急局 | 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延期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合同约定 |
| 39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区应急局 | 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设立、改建、扩建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完成后。 | 合同约定 |
| 40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申请设立、改建、扩建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 合同约定 |
| 41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评价报告。 | 申请设立、改建、扩建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 合同约定 |
| 42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具有金属冶炼业安全设计资质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现场勘查。3.出具设计报告。 | 申请设立、改建、扩建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合同约定 |
| 43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现场评审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无 | 区市场监管局 |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或考评组 | 60个工作日 | 1.计量标准考评员开展现场评审及核查。2.出具考核结果 | 符合《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规定 | 不收费 |
| 44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 | 无 | 区市场监管局 | 取得强制检定授权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 | 80个工作日 | 1.申请者在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注册账号。2.申请者根据《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流程》进行申请。3.网上申请成功后申请者选择自主送检或预约现场检定。 | 符合《实施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规定 | 不收费 |
| 45 |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资及其注册资金变更验资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区市场监管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3-10个工作日 | 1.中介机构接受委托。2.中介机构对资产状况进行验资。3.出具验资报告。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 | 参考渝会协〔2015〕36号或合同约定 |
| 46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区气象局 | 具有防雷装置设计评价能力的机构 | 5个工作日 | 1.审核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2.出具重庆市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评价意见书。 | 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 不收费 |
| 47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区气象局 |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 | 10个工作日 | 1.现场检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2.出具重庆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报告。 | 项目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 不收费 |
| 48 | 管道保护方案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无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或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施工单位提出申请。2.区发展改革委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可委托机构编制保护方案）。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范围内施工作业的。 | 不收费 |
| 49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无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建设单位编制节能报告。2.区发展改革委委托机构进行评审。3.形成评审意见。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或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项目。 | 不收费 |
| 50 | 核准报告评估 |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审核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申请人提交项目申报材料。2.区发展改革委转报市发改委。3.市发改委委托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不收费 |
| 不涉及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除大型水库、中型水库项目以外的其余水库项目核准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重庆市网上中介挂网。2.择优加直选抽取中介机构。3.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意见。 |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不收费 |
| 50 | 核准报告评估 |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除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跨区县（自治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和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余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重庆市网上中介挂网。2.择优加直选抽取中介机构。3.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意见。 |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不收费 |
|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和公路的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以外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重庆市网上中介挂网。2.择优加直选抽取中介机构。3.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意见。 |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不收费 |
| 50 | 核准报告评估 |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除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和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重庆市网上中介挂网。2.择优加直选抽取中介机构。3.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意见。 |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不收费 |
|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下独立船闸项目、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和在除长江、嘉陵江、乌江以外的我市河流上建设的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重庆市网上中介挂网。2.择优加直选抽取中介机构。3.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意见。 |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不收费 |
| 除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重庆市网上中介挂网。2.择优加直选抽取中介机构。3.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意见。 |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不收费 |
| 50 | 核准报告评估 |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除需跨区县（自治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和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建项目核准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重庆市网上中介挂网。2.择优加直选抽取中介机构。3.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意见。 |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不收费 |
| 非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职业学历教育新建和扩建项目以及区县属事业单位实施的未列入建设发展规划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不含维修改造类项目）核准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7-15个工作日 | 1.重庆市网上中介挂网。2.择优加直选抽取中介机构。3.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意见。 |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不收费 |

附件2

黔江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

| 序号 | 中介机构名称 | 开展的中介服务 | 中介服务结果索要部门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1 | 重庆协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 区公安局 | 023-78866399 |
| 2 | 重庆市黔江区顺达机动车驾驶人服务有限公司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区公安局 | 023-87908009 |
| 车辆性能综合检测 | 区交通局 |
| 3 | 重庆市黔江区玖磊检测站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区公安局 | 023-87916999 |
| 车辆性能综合检测 | 区交通局 |
| 4 | 重庆市黔江区前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测量）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023-79235919 |
| 5 | 重庆新界线测绘有限公司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023-79252266 |
| 6 | 重庆信柱测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3896419689 |
| 7 | 重庆市弘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023-87907822 |
| 8 | 重庆市文脉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023-79237439 |
| 9 | 重庆禹润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区水利局 | 023-79243758 |
| 拟修建水库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编制 |
| 10 | 重庆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区水利局 | 023-67766918 |
| 拟修建水库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编制 |
| 11 | 黔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编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编制评价报告） | 区卫生健康委 | 023-79222762 |
| 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 区卫生健康委 |
|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 区卫生健康委 |
| 饮用水供水单位检测检验报告 | 区卫生健康委 |
| 12 | 黑河市新气象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区气象局 | 13320299408 |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 13 | 盐城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区气象局 | l8716434412 |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 14 | 黑龙江泓瑞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区气象局 | 13193152007 |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 15 | 重庆市防雷中心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区气象局 | 023-89116086 |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 16 | 重庆莱霆防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区气象局 | 023-68789372 |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此表实行动态管理，统计名录为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黔（含长期在黔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